

#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

### 第一章 總則

#### 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)

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，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44 條，並參照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政策及程序。

### 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與範疇

#### 第二條 (風險管理政策)

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，辨識各類風險，預防可能的損失，並合理進行資源配置，以達成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：

- (一)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，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。
- (二) 建立完善風險管理程序，使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，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，提升企業價值。
- (三) 形塑並深化風險管理文化，透過教育訓練及績效管理，強化全員風險管理意識，全面落實風險管理。

#### 第三條 (風險管理範疇)

本公司依風險重大性原則辨識風險類別，經審視本公司營運特性，主要之營運風險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策略風險：包括國際政經局勢、產業發展趨勢及同業競爭態勢、技術發展方向、重要法令變更，以及企業形象及智慧財產權等面向的改變，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。
- (二) 營運風險：包括對營運可能產生之的衝擊，進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風險，具體體現在：
  1. 天然及人為災害
  2. 新建廠及產能擴充
  3. 關鍵產品發展及研發計畫
  4. 銷售及採購過於集中
  5. 訴訟及非訴訟事件
  6. 智慧財產權
  7. 高階人才布局及傳承
  8. 經營權改變
  9. 企業形象改變，危機管理不當
  10. 重大產品品質客訴
- (三) 財務風險：包括利率、匯率、流動性風險、信用風險。
- (四) 危害風險：包括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展開的溫室氣體排放、碳權、能源管理，以及符合國際和當地環保法令要求之風險。
- (五) 法遵風險：包括因未遵守法令，未及時因應法令變動或法律文件簽署、執行不當，致危害公司形象或造成公司發生重大損失。

- (六)資安風險：包括維護與管理系統、網路、電腦、主機及相關設備，以及整合應用與開發維護自動化系統、軟體等資訊安全風險。
- (七)其他風險：非屬上述各項之風險，經風險管理小組認定，將致公司產生之重大損失屬之。

### 第三章 風險管理架構、管理程序、報告與揭露

#### 第四條（風險管理架構）

##### （一）董事會

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，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、並分配適當的資源。

##### （二）審計委員會

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結果。

##### （三）風險管理小組

由各權責單位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，負責風險辨識、衡量與控制之規劃，確保各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，督促與監控各營運單位風險控制之執行情形，並回報公司治理主管。

##### （四）公司治理主管

規劃、主導及督促各營運單位之風險辨識、衡量、控制及監控，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。

監督各權責單位風險控制之執行情形，並依各單位之回覆資料，彙整集團風險矩陣，以及當年度執行情形、次年度風險管理計劃，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。

#### 第五條（風險管理程序）

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、風險衡量、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。

##### （一）風險辨識

由權責單位依所處經營環境、各項營運活動及重大性原則，對本辦法第三條之風險項目進行可能風險來源之辨識，同時應考量內外部之環境因素。

##### （二）風險衡量

本公司權責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類型及項目後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及項目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衡量之方法得透過量化或質化分析方式，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，以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。

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分析與風險評估，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機率與衝擊影響程度之分析，以評估風險值之大小對公司之影響層面，作為後續擬定風險控管之依據。

##### （三）風險控制

權責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應對風險管理策略，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。

- 1.規避風險：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之活動。
- 2.降低風險：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（或）其發生之可能性。
- 3.轉移風險：採取移轉之方式，將風險之一部份或全部由他人承擔。

4.保留風險：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。

(四)風險監控

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小組，並由風險管理小組彙整後出具風險管理報告，由公司治理主管彙整後提報公司審計委員會。

第六條 (風險報告與揭露)

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並於年報、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**第四章 實施與修訂**

第七條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